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由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七)存贷款业务；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可以批准决定。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 0.5%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且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且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确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确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以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为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或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方股份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应当以财务资助本金及公司付出的资金利息、资金占用费之和作为计算标准；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应当以付出的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涉及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就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强化关联担保风险的控制，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信值对等的反担保。公司为持股的关联人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占被担保人总担保额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在被担保人持股比例，并要求被担保人其他关联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同时为被担保人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生产经营等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者可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关于一般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十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聘请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说明，就本次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拟进行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进行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等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二)项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前款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对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需进行审计或评估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标准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符合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条第一款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在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11)至第(1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除上述条款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资计划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新增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删除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删除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其休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随时到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随时到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条款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